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%以上的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持股 5%以上股东南通富海投资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南通富海”）于近日出现短线交易公司股票的情形。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披露如下：

一、南通富海本次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基本情况

截至 2016 年 11 月 20 日，南通富海持有公司股份 50,592,469 股，持股比例 6.71%，为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。南通富海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与 2016 年 11 月 22 日买卖公司股票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交易时间	交易方向	交易性质	交易数量（股）	成交价格（元/股）	金额（元）
南通富海	2016 年 11 月 22 日	卖出	现金交易	4,100	19.40	79,540
	2016 年 11 月 21 日	买入	现金交易	4,100	19.44	79,704

二、本次事件的处理

根据南通富海提供的情况说明，本次南通富海因误操作卖出公司股票，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谋求利益的目的。

1、根据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3.1.9 条的规定，构成短线交易，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。本次短线交易因卖出价 19.40 元/股，低于买入价 19.44 元/股，南通富海未获取收益，公司董事会

不存在收回其获利的情形。

2、南通富海已深刻认识到了本次违规事项的严重性，就本次短线交易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，并同时承诺：将自觉遵守《证券法》第 47 条关于禁止短线交易的规定，自最后一笔买入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卖出公司股票，自最后一笔卖出公司股票之日起六个月内不买入公司股票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已向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5% 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法律法规，并督促相关人员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，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发生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